

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津贴制度

一、目的

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建立科学规范的良性决策机制和监督机制，充分发挥监事作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有关的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特制订本制度。

二、定义

本制度所指监事是指公司监事会组成人员，具体包括：监事会主席、监事（股东监事、职工监事）。

三、津贴标准及支付方式

1、监事会主席津贴为每月人民币 2500 元、其他监事津贴为每人每月人民币 2000 元，按月发放。

2、上述津贴与内部监事在公司领取的职位薪酬无关。

3、上述津贴为税前金额，其所涉及的个人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。

4、监事在履行职责过程中，受到公司处分、证券监管部门处分或处罚以及其他行政司法机关处罚的，监事会可根据情节轻重分别做出扣减、停止享受津贴的处分。

5、公司监事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符合薪酬（津贴）发放条件的，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6、在本薪酬（津贴）方案执行期限内，新增的监事的薪酬（津贴）按照本方案执行。

7、公司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对监事薪酬（津贴）标准进行适当调整。

四、其他

1、如本制度与最新发布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存在冲突，则以最新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为准；

2、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实施。

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12 月 6 日